

反邪教书系

反对邪教 保障人权

——公民教育读本

谭松林 孔思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反·邪·教·书·系

反对邪教 保障人权

——公民教育读本

主 编：谭松林 孔思孟

撰稿人：段启明 习五一

徐升国 常 青

刘艳红

群众出版社

2001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对邪教 保障人权:公民教育读本/谭松林等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4
ISBN 7-5014-2487-X

I.反… I.谭… III.①邪教-批判-普及读物
②人权-普及读物 IV.D58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272 号

反邪教书系

反对邪教 保障人权

——公民教育读本

谭松林 孔思孟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151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487-X/B·15 定价:16.00 元

印数:0001—4000 册



“法轮功”害及青少年



李洪志用传播“法轮功”非法聚敛的钱财
购买的三辆小轿车之一



李洪志以其亲属名义在北京购买的房宅



美国军警出动飞机围攻“大卫教”



中国反邪教协会第一次会议



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揭批邪教组织



各界群众踊跃参加“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签名活动



安徽合肥中市区鼓楼街道花鼓灯艺术团
的演员们在签字活动中载歌载舞

出版说明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许多邪教组织,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也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其中有的是土生土长,有的是从国外渗透进来的。它们秘密结社,宣扬歪理邪说,大搞教主崇拜,实行精神控制,疯狂聚敛钱财,阻碍人类文明进步,已成公害。邪教不除,民无宁日,家无宁日,国无宁日,势必严重影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9 年 4·25 事件以后,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特别是党员中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对邪教的免疫力和识别力。为此,我们及时组织编写了这套反邪教丛书,它集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于一体,以帮助人们认清邪教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的本质。

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编纂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

前 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股浊流在世界上泛滥成灾,这就是邪教。它们有的打着宗教旗号,有的打着科学旗号,还有的打着社会政治运动旗号,散布“世界末日”等迷信邪说,制造教主崇拜,聚敛钱财,危害社会。邪教教主有的奸淫妇女,有的组织集体自杀,有的甚至搞投毒、爆炸等恐怖活动,给个人和公众造成严重危害。乌干达“恢复上帝十诫运动”制造上千人死亡惨案,日本“奥姆真理教”制造东京地铁毒气袭击案,美国“人民圣殿教”策划 912 名信徒自杀案,这些血淋淋的事实,一次次提醒人们:反对邪教,需要警钟长鸣!

在我国,随着社会转型和对外开放,邪教组织也在一些地区滋生、蔓延开来。部分群众因受蒙骗加入了邪教。他们有的被诈骗钱财,有的因迷信邪教能“治病”而延误病情,有的因受到邪教精神控制而心理失常、自杀身亡,甚至集体自焚。有的女信徒则被邪教头目诱奸,还有的信徒在邪教头子操纵之下,充当起邪教实现其政治图谋的工具,沦为邪教的牺牲品和殉葬品。总之,邪教已成为当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干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进行。

邪教的危害是社会性的,要消除邪教这一毒瘤,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需要每个公民都提高对邪教的识别能力和防范能力。

为了帮助人们识别、抵制邪教,加强对邪教的预防和治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读物。希望读者通过该书,能够对邪教的本质、特点、世界各国邪教的蔓延尤其是邪教在我国的活动情况以及各国治理邪教的措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进一步提高抵制邪教的自觉性。

谭松林

2001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邪教的性质与特征	(1)
一、中外历史文化渊源中的“邪教”概念	(1)
二、当代国外邪教是新宗教运动的 极端产物	(6)
三、当代邪教是侵犯人权、危害社会的 非法组织	(12)
第二章 邪教滋生和蔓延的原因	(17)
一、西方社会邪教存在的原因	(17)
二、我国邪教滋生蔓延的原因	(29)
三、陷入邪教的个人因素	(39)
四、邪教吸引和控制信徒的手段	(45)
第三章 邪教的危害	(54)
一、侵犯信徒的自由	(55)
二、破坏家庭	(58)
三、非法聚敛钱财	(59)
四、鼓吹纵欲, 奸淫妇女	(62)
五、残害生命	(65)
六、制造事端, 扰乱社会秩序	(68)
七、对抗政府, 危害国家安全	(70)

第四章 当代世界主要邪教组织	(73)
一、当代邪教组织概述	(73)
二、“大卫教”	(76)
三、“太阳圣殿教”	(82)
四、“科学神教”	(88)
五、“恢复上帝十诫运动”	(95)
六、“奥姆真理教”	(104)
七、“法之华三法行”	(114)
八、“被立王”	(120)
九、“主神教”	(126)
第五章 “法轮功”问题	(134)
一、“法轮功”邪教头目李洪志	(134)
二、“法轮功”的迷信邪说	(136)
三、“法轮功”的危害	(161)
四、“法轮功”沦为西方反华势力的 政治工具	(175)
五、“法轮功”现象的启示	(181)
第六章 治理邪教问题的对策	(190)
一、国外处置邪教问题的做法	(190)
二、我国治理邪教问题的法律和政策	(197)
三、我国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案例	(208)
四、我国团结、教育、挽救受邪教 蒙骗者事例	(215)
第七章 反对邪教,保障人权	(241)
一、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	(241)

二、我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法规	(246)
三、全社会、全人类共同抵制邪教	(251)
四、我国处理“法轮功”问题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253)

第一章 邪教的性质与特征

世纪之交,世界各地邪教惨案接连不断,触目惊心,人类社会面临邪教势力的严峻挑战。从非洲乌干达的偏僻村镇,到亚洲日本的繁华都市,教徒或点燃烈火自焚,或施放毒气杀人,生灵涂炭,震撼着千千万万善良的心灵。邪教为什么具有如此邪恶的力量?它们是怎样制造出这样空前惨烈的人间悲剧的?

研究当代邪教现象,界定邪教的性质,剖析邪教的特征,遏制邪教势力的蔓延,已成为世人瞩目的热点。历史学、语言学、社会学、心理学、哲学、宗教学、政治学、法学等各学科的专家,各自运用本学科的理论方法开展研究,见仁见智,皆有千秋。本章将运用多学科的理论范畴,对当代邪教的性质和特征进行综合考察。

一、中外历史文化渊源中的“邪教”概念

从历史学、语言学诠释,“邪教”本是汉语文化的特有名词。在中华民族泛宗教文化的历史渊源中,“邪教”主要是政治学概念,考察其危害社会稳定的含义远远超过辨析其歪曲宗教学说的含义。

中华民族文化中的“邪教”含义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从东晋始至隋唐时期,逐渐确立以儒家为主,佛教(释)、道教兼容,互渗互补的基本格局。其主体儒家文化属于一种准宗教文化。儒家文化本质上注重人文理性、自然法则,而典型的宗教信仰观念相对淡薄。中华民族以天命崇拜和祖先崇拜为民族宗教观念的主要传统,佛教、道教的信仰基本属于依附的地位。

儒家倡导的“神道设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宗教思想。“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儒家认为,神道,非鬼神之道,是取法天道,实施社会教化。中国历代统治者均视君权受命于天,以天子自居。世俗君权高于神权。因此,封建统治者历来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既利用宗教“教化”社会,又与宗教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历代统治者的倡导下,佛道两教的思想也纳入儒家“神道设教”的思想体系之中。“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其意扩展为,孔子、老子、释迦牟尼等圣人,利用“神道设教”,教化民众,则天下顺服,社会稳定。在分析儒、释、道三教合流的“神道设教”功能时,明太祖朱元璋说:“仲尼之道显明,共睹共闻,阳德也,故为世教之主;佛仙之道,不可闻睹,阴德也,故为世教之助。”

在推崇儒、释、道合流教化天下的同时,自明代起,中国统治者下令“禁止师巫邪术”。朱元璋因参加白莲

教策动的元末红巾军起义,登上皇帝宝座,深感民间秘密教门对王朝统治的威胁。他将此禁令列入《大明律》,严厉制裁“巫师假降邪神”等“一应左道乱正之术”。

“邪教”一词正式刊载在官方文书始于清代。清顺治十三年(1657)谕令中出现“凡左道惑众”,“踵行邪教”,“加等治罪”的规定。此后,“严行查处”“邪教惑众”等条例多次出现在官方文书上。

与“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相对应,出现“邪教以神道惑人则天下乱矣”的政治术语。其意为,邪教利用神道,蛊惑民众,则天下大乱。因此,封建王朝的统治者把一切非正统的民间秘密教派均视为邪教。

近代中国,科学和民主思潮日渐昌盛,现代化运动成为历史发展的主流。而大多数民间秘密教门执迷不悟,教义更为芜杂混乱,政治上倾向复辟封建制度。从整体上考察,民间秘密教门已蜕变为逆历史潮流的反动组织。鉴于清晚期以来,民间秘密教门多以“会”、“道”、“门”为组织名称,所以,本世纪50年代初中国政府将它们统称为“会道门”。有的学者认为,“会道门在性质上也属邪教之列”。

欧美语境中的“邪教”概念

中文“邪教”一词,如何翻译为英文,目前尚在探索。我国新《刑法》官方英文译本中,将“邪教”译为“*Weird Religious Organization*”,字面意思为奇怪的、诡秘的宗教组织。这种译文在国际上独辟蹊径,但未能融入流通

语式。“法轮功”被取缔后,我国翻译家、法学家和新闻、宗教工作者曾进行专题研讨,提出用汉语拼音 FalunGong 翻译“法轮功”,需要定性时可用 Cult。

英语 cult(膜拜团体)一词,和德语 kult、法语 culte 一样,源于拉丁 cultus,其本义为 colere(耕作),延伸为 culture(文化)。古罗马人把崇拜神明称为 cultus。根据古代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统,近东和以色列等地区将在神殿里举行的祭祀称为 cult。后来,基督教文化圈将 cult 用以转指神秘膜拜、偶像崇拜,赋予该词特殊的“异端”色彩。

cult 一词在社会学领域中的流行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78 年在日本东京召开国际宗教社会学会议,专门研讨本世纪 60 年代以后欧美国家涌现出的“新宗教运动”(the New Religious Movement)。基于其小型宗教团体激增,狂热膜拜较为普遍等特点,对此持批判态度的欧美社会学者开始使用 cult 一词。其中含有比较明确的反社会、反文明的贬义。此后,cult 一词逐渐向各个学术领域扩散。“法轮功”被取缔后,国际上许多重要通讯社,立即冠称其为 cult。

将“邪教”一词译为 cult,虽有相当依据,但仍存在许多歧义。其一,cult 含有基督教文化本位的内涵,主要用于批判对立的宗教意识形态,而中文“邪教”基本属于政治学范畴,主要指“利用迷信邪说、旁门左道、传徒敛钱、聚众结党、颠覆政权的民间秘密教派”,两者含义,不尽相同。其二,当代欧美语境里,cult 含有对时尚的